

中国考古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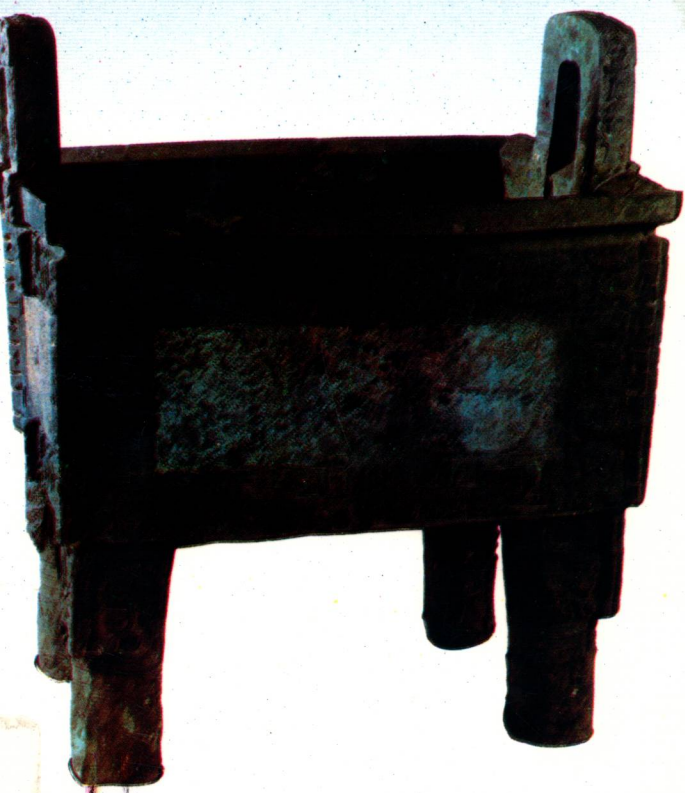
苏秉琦题



华北卷

河南省 山东省

石器时代(四)



东亚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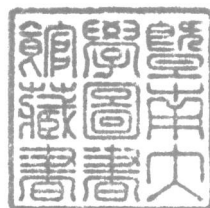
中国考古集

苏秉琦题

华北卷

河南省 山东省

石器时代(四)



中州古籍出版社

k87-53

20123

7

《中国考古集成》华北卷

(河南省 山东省)

主 编 孙进己 孙 海

常务副主编 蔺新建 孙 泓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绵厚 冯永谦 张春霞 张敬军 李晓钟 杨新平

编 者

综 述(一)	孙 海 王 雷 石 箴
综 述(二)	孙 海 阎中发
综 述(三)	张春霞 孙 海
石器时代(一)	孙 海 张春霞
石器时代(二)	李晓钟 张春霞
石器时代(三)	孙 海 蔺新建
石器时代(四)	蔺新建 孙 海
石器时代(五)	蔺新建 刘 宁
商 周(一)	蔺新建 刘 宁
商 周(二)	蔺新建 杨新平 李晓钟
商 周(三)	李晓钟 蔺新建 杨新平
商 周(四)	杨新平 蔺新建 李晓钟
商 周(五)	蔺新建 杨新平 张敬军
战国至秦汉(一)	张敬军 倪文华
战国至秦汉(二)	张敬军 倪文华
战国至秦汉(三)	张敬军 刘 宁 石 箴
战国至秦汉(四)	孙 泓 孙琰琍
战国至秦汉(五)	孙 泓 张晶晶
魏晋至隋唐(一)	孙 泓 张春霞
魏晋至隋唐(二)	张春霞 孙 泓
魏晋至隋唐(三)	孙 泓 张春霞
宋 元 明 清	阎中发 杨新平 孙 泓

《东亚文库》编委会

主 编 孙进己
副 主 编 黄凤岐 冯永谦 干志耿 苏天钧
孙 海 孙 泓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干志耿 王 雷 王宏刚 王绵厚 冯永谦 孙 泓 孙 海 孙进己
齐 心 刘永智 苏天钧 刘国有 吴文衍 李品清 李之勤 李英魁
李逸友 李殿福 张志立 张泰湘 崔 灿 孟广耀 周光培 周伟洲
郑绍宗 徐德源 黄凤岐 朝 鲁 蒋秀松 魏国忠 穆鸿利
编辑部主任 孙 泓

《中国考古集成》编委会

名 誉 主 编 苏秉琦
顾 问 佟柱臣 张忠培 朱子方 干志耿 苏天钧 李逸友
主 编 孙进己 孙 海
常务副主编 蔺新建 孙 泓
副 主 编 王绵厚 冯永谦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干志耿 王 侠 王绵厚 田淑华 冯永谦 孙 泓 孙 海 孙进己
齐 心 朱德威 苏天钧 张志立 张畅耕 张春霞 张敬军 李晓钟
杨新平 阎中发 黄凤岐 蔺新建

目 录

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栾丰实(2375)
大汶口文化刘林期遗存试析	张忠培(2405)
试论大汶口文化的三处墓地	吴汝祚(2412)
大汶口文化的墓葬	吴汝祚(2424)
陵阳河墓地刍议	王树明(2436)
对大汶口男女合葬墓的一些分析	黎家芳(2444)
略论大汶口的男女合葬墓	钟 航(2449)
关于大汶口文化及其墓葬制度剖析中的几个问题	胡顺利(2453)
大汶口墓地分析	韩建业(2457)
大汶口文化的葬俗	高广仁(2468)
陵阳河与大朱家村墓葬剖析	何德亮(2476)
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	吴诗池(2480)
关于大汶口文化与良渚文化的几个问题	杜金鹏(2482)
大汶口文化探源——纪念大汶口遗址发掘三十年	于中航(2489)
试论大汶口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的长期性与复杂性	蔡凤书(2494)
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	于中航(2500)
从大汶口文化看我国私有制的起源	鲁 波(2508)
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演变	罗 琨 张永山(2514)
从大汶口文化遗存看我国古代私有制的孕育和萌芽	单 达 史 兵(2521)
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	魏 勤(2525)
试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商品交换	何德亮(2531)
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	本刊编辑部(2537)
浅谈大汶口文化陶器	吴诗池(2541)
试析大汶口文化的艺术成就	竞 放 陈昆麟(2549)
大汶口——龙山文化原始艺术初探	吴家哲 李秀治 何德亮 吴诗池(2554)
大汶口墓葬出土的酒器	李健民(2560)
论大汶口文化中的陶温器——写在《从陶鬲谈起》一文后	唐 兰(2564)
大汶口文化的骨牙雕筒、龟甲器和獐牙勾形器	栾丰实(2566)
论原始八卦的起源	逢振镐(2580)
大汶口文化的骨牙雕筒不是斧柄尾饰	李永宪 霍 巍(2583)
大汶口文化中骨、牙雕筒用途的推测	王树明(2585)

仰韶时代东方与中原的关系	栾丰实(2590)
海岱地区彩陶艺术初探	栾丰实(2603)
海岱地区史前彩陶与彩绘陶初论	李宗山(2620)
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	唐 兰(2637)
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	唐 兰(2640)
是氏族社会 不是奴隶制社会——就大汶口文化和唐兰先生商榷	彭邦炯(2643)
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与年代——兼与唐兰先生商榷	高广仁(2645)
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	李学勤(2647)
大汶口文化陶尊符号试解	张 文(2653)
从民族学发现的新材料看大汶口文化陶尊的“文字”	王恒杰(2659)
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符号及与良渚文化的关系	刘 斌(2661)
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	邵望平(2668)
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	韩康信 潘其凤(2671)
大汶口文化——东夷族的早期史略	吴汝祚(2685)
浅谈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	韩 榕(2690)
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	梁思永(2698)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城子崖发掘报告序	李 济(2704)
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	严文明(2707)
古史传说与典型龙山文化	刘敦愿(2714)
海岱龙山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栾丰实(2724)
山东龙山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蔡凤书 栾丰实(2735)
海岱龙山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2742)
山东龙山文化的类型与分期	何德亮(2778)
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	黎家芳 高广仁(2790)
试谈龙山文化	杨子范 王思礼(2796)
龙山文化若干问题质疑	刘敦愿(2800)
关于龙山文化的一些问题的讨论	唐云明(2807)
对龙山文化的再认识	邵望平(2811)
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与周围同时期遗存之间的比较	靳桂云(2817)
简析山东龙山文化与辽东半岛同时期考古文化的关系	贺 伟(2823)
试论山东龙山文化郭家村类型	王 青(2828)
山东龙山文化与其周围同时期诸文化的关系	蔡凤书(2838)
龙山文化的渊源及其上限	王恩田(2848)
山东龙山文化墓葬试析	何德亮(2854)
山东龙山文化墓葬浅析——兼述山东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	于海广(2863)
两城类型分期问题初探	吴汝祚 杜在忠(2868)
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	栾丰实(2883)
对姚官庄与青堍堆两类遗存的分析	吴秉楠 高 平(2893)
青堍堆龙山文化遗存之分析	栾丰实(2899)
论城子崖类型与后冈类型的关系	栾丰实(2904)
试论杨家圈遗存的文化性质	何德亮 竞 放(2911)
泰沂山北侧的龙山文化城	张学海(2918)
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	杜在忠(2920)

论齐国领地内发现的龙山文化城址	何德亮(2922)
邹平丁公发现龙山文化文字	山东大学考古实习队(2927)
关于“丁公陶文”的时代	张学海(2929)
丁公龙山城址和龙山文字的发现及其意义	栾丰实(2931)
山东丁公龙山时代文字解读	冯 时(2936)
关于“丁公陶文”的讨论	卞 仁(2951)
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	蔡凤书(2957)
山东龙山文化社会经济初探	栾丰实(2962)
论山东龙山文化陶器的技术与艺术	刘敦愿(2969)
论临朐朱封龙山文化玉冠饰及相关问题	杜金鹏(2981)
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张学海(2990)
吴金鼎先生与龙山文化——纪念龙山文化发现六十周年	于中航(3000)
根据一张古画寻找到的龙山文化遗址——山东胶县北三里河遗址调查小记	刘敦愿(3004)
试论山东龙山文化的历史地位及其衰落原因	新松安 赵新平(3007)
北辛文化制陶工艺初探	钟华南(3013)
大汶口——龙山文化黑陶高柄杯的模拟试验	钟华南(3020)
北辛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陶器成分的聚类分析	陆 巍(3034)
山东地区史前文化中的玉钺	徐其忠(3039)
有关日照两城镇玉坑玉器的资料	刘敦愿(3046)
关于龙山文化玉凤的赘议	石志廉(3049)
从古文化遗址分布看距今七千年——三千年间鲁北地区地理地形的变迁	徐其忠(3050)
王因遗址形成时期的生态环境	高广仁 胡秉华(3058)
庙岛群岛古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吕厚远(3063)
海岱地区的随葬獠牙器墓——一个环境考古问题的探讨	王 青(3067)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	颜 闇(3073)
兖州西吴寺龙山文化颅骨的人类学特征	朱 泓(3104)
海岱文化区的史前农业	吴汝祚(3110)
山东新石器时代农业考古概述	吴诗池(3116)
青岛地区原始农业发展初探——三里河遗址个例分析	邱玉胜(3122)
论山东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养猪业	何德亮(3126)
东夷史前制陶业的发展	逢振镐(3132)
山东龙山文化部分石陶玉器制作工艺的探讨	聂新民(3137)
试论龙山文化的蛋壳陶杯	吴汝祚(3142)
试论龙山文化的“蛋壳陶”	杜在忠(3151)
对《试论龙山文化的“蛋壳陶”》的意见	胡顺利(3156)
古陶瑰宝——蛋壳陶	苏迎堂(3157)
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	方 扬(3159)
鲁国建国前曲阜一带的历史考查	郭克煜 李启谦(3162)
山东史前考古的新收获——评《胶县三里河》	严文明(3167)
小荆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的收获	王守功 宁荫堂(3171)
尹家城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和意义	任相宏 于海广(3173)
尧王城遗址第二次发掘有重要发现	(3177)
史前文化珍存——野店	(3178)

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三次发掘简介	于海广(3179)
山东苏北及辽东半岛地区碳十四年代数据一览表	栾丰实(辑)(3181)
滕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山东大学滕县考古调查小组(3185)
山东五莲、即墨县两处龙山文化遗址的调查	刘敦愿(3189)
山东平阴县于家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山东省文管处(3194)
山东临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刘敦愿(3195)
山东曲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山东省博物馆(3201)
山东省蓬莱、烟台、威海、荣成市贝丘遗址调查简报	
.....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东半岛贝丘遗址研究课题组	(3208)

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栾丰实

以泰沂山为中心的黄淮下游地区,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就以其独特的文化面貌区别于邻近区域的同时期文化。对于这一自成体系的古文化圈,有的学者赋予其“海岱历史文化区”的名称^①,我们赞同这一提法。关于海岱文化区的时间跨度和分布空间,我们是这样认识的:至迟到北辛文化时期,海岱文化区就已经形成,大汶口文化早、中期阶段是其巩固和发展时期,到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和龙山文化时期达到鼎盛时期,进入岳石文化时期后,仍然保持着强劲的势头,商周时期,逐渐融汇于中华古代文化的洪流之中;海岱文化区在其形成和发展时期,主要包括以泰沂山为中心的潍河、潞河、淄河、小清河、徒骇河、汶河、泗河、沂河、沭河诸流域及胶东半岛地区,到其鼎盛阶段,分布范围扩展至包括山东全省、苏皖两省淮河以北和豫东在内的广大区域,而其影响则到达更为遥远的地区。

前后经历了 1500 余年的大汶口文化,是海岱文化区进一步发展并走向辉煌的时期。要正确把握和认识大汶口文化产生、发展、变化和运动的轨迹,分期工作是首当其冲的任务。因此,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深入而细致的研究^②,相互之间在文化命名、期别划分及文化性质的归属上,均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

近年来大汶口文化的资料不断增多,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和梳理,作出比较细致的期别划分,无论是对认识大汶口文化内部的发展进程和区域差异,还是开展与其他文化的比较研究,均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基于此,下面拟从不同区域典型遗址的分析入手,对大汶口文化的分期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之上作

地区差异的比较,进而提出地方类型的划分方案。

一、典型遗址分析

根据文化面貌的异同程度和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我们将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海岱文化区细分为八个小区,即鲁中南区、苏北区、鲁东南区、淮河流域区、鲁中北区、鲁西北区、胶东半岛区和鲁豫皖区。下面分区予以考察。

(一)鲁中南区

以汶河和泗河中上游地区为主的鲁中南区,是大汶口文化的中心分布区。这一区域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存十分丰富,资料也比较系统。经过发掘的遗址有兖州王因^③、泰安大汶口^④、邹县野店^⑤、滕州岗上^⑥、曲阜西夏侯^⑦和南兴埠^⑧、泗水尹家城^⑨和天齐庙^⑩、微山尹洼^⑪、枣庄建新^⑫等。其中以王因、野店、大汶口和西夏侯四处比较典型。

1. 王因遗址

王因遗址位于兖州城西南约十公里处。1976年至1978年,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五次发掘该遗址,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近900座。发掘简报将这批墓葬划分为早、中、晚三期。在发掘简报分期的基础上,结合觚形杯、釜形鼎、三足钵等典型器物的演化,可将发表的墓葬分为四组,每组代表一段,是为四段。

第1段 以M2102、M2106、M2149和M2490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釜形鼎、钵形鼎、觚形杯等。釜形鼎有矮颈和高颈两种,锐折腹,均与北辛文化的同类器十分接近;觚形杯为粗筒形,平

底,是新出现的器形;钵形鼎的腹部较深,足甚矮,亦接近于北辛文化晚期的同类器。

第2段 以 M236、M286、M2170、M2225 和 M2352 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釜形鼎、觚形杯、圈足杯等。与前段相比,釜形鼎的颈部明显增高,觚形杯的杯体变细,底部开始出现三个爪形小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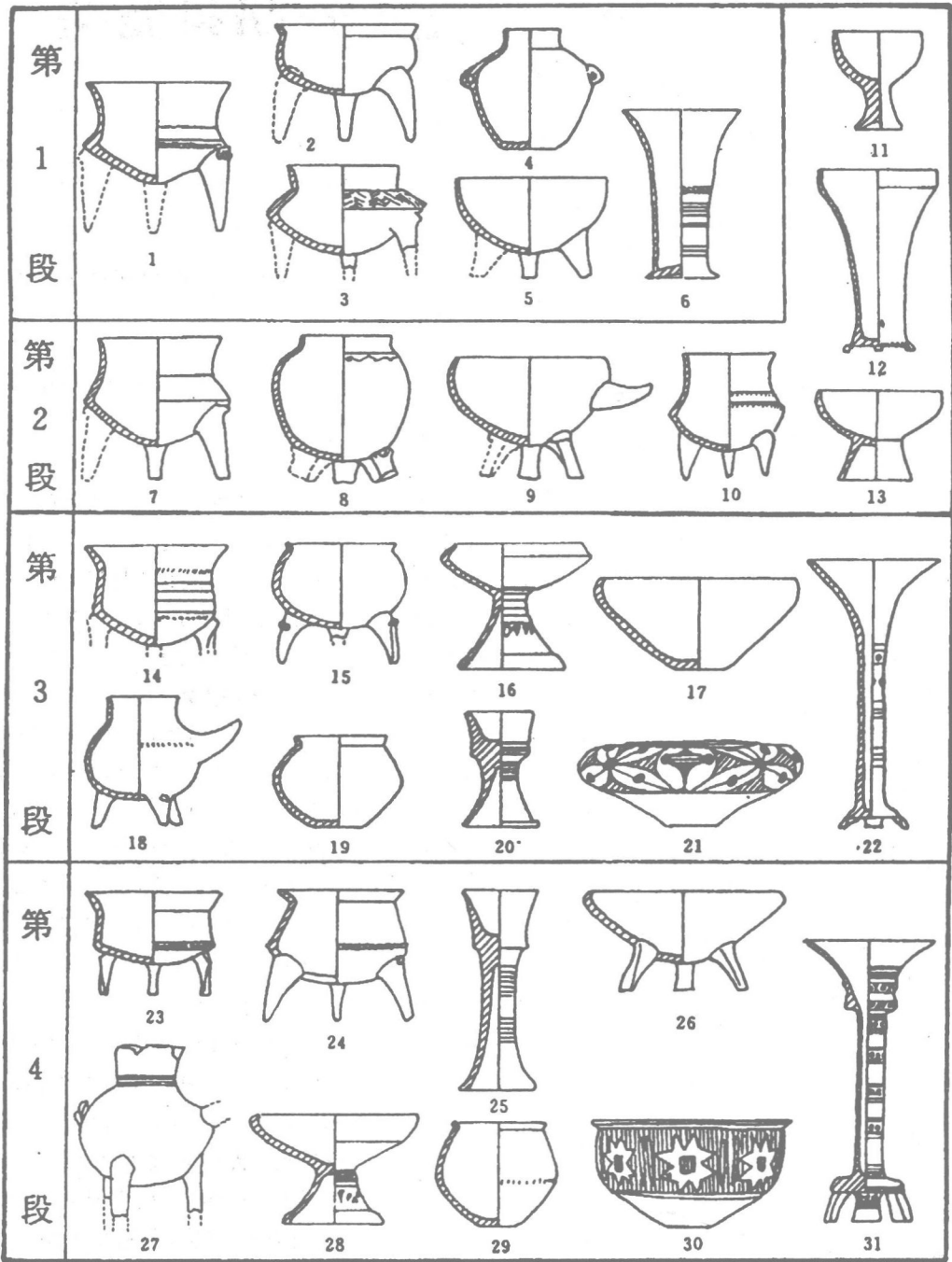
第3段 以 M113、M139、M233 和 M2323 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釜形鼎、罐形鼎、盆形鼎、觚形杯、鬲、罐和钵等。此段器类明显增多,出现角状把手,觚形杯的器体细长。

第4段 以 M2301、M2268、M2326 和 M2376 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釜形鼎、罐形鼎、盆形鼎、钵形鼎、觚形杯、豆、罐、盆、高足杯等。此段不仅器类进一步增多,彩陶的数量也较多。

从出土陶器的变化频度看,上述四段之间衔接比较自然,基本上不存在缺环。至于一些器类前后的不连贯,应该是受简报篇幅限制而材料发表不充分所致。

2. 野店遗址

野店遗址位于邹城正南约 6 公里处。1971 年和 1972 年,山东省博物馆发掘了该遗址,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 89 座,划分为五期。野店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主要分布于Ⅱ区和Ⅳ区,叠压、打



图一 鲁中南区、苏北区早期阶段陶器分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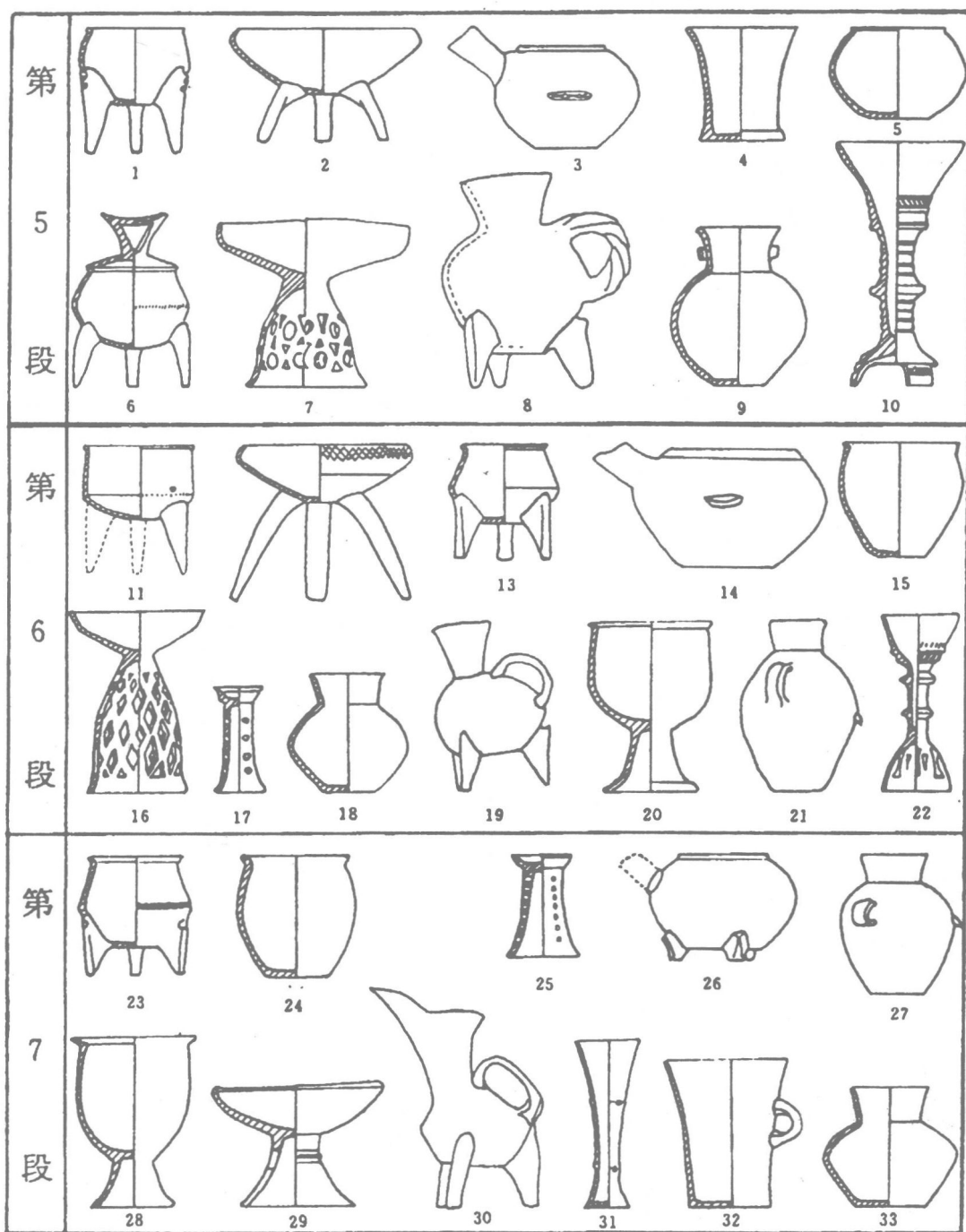
1、2、4~9、12、13、20. 刘林(M210:4、M155:3、M66:3、M210:3、8、M213:4、M170:3、M215:2、M219:1、M122:1、M182:16) 3、10、11、14、15、17、19、23、27、29. 王因(M2149、M2170、M2170、M113、M2350、M113、M113、M2301、M2627:1、M2326) 16、21、24~26、28、30. 大墩子(M22:9、M33:8、M20:1、M44:19、21、M26:1、M44:4) 18、22、31. 野店(M83:1、M28:3、M33:3)

破关系十分复杂。在报告分期的基础上,结合层位关系和典型器类(如觚形杯、鬻、背壶等)的变化,并适当参照其他遗址的情况,可以将野店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墓葬划分为十组,每组代表一段。

早期遗存。

第2段 以M11、M13和M42为代表。M53的情况稍为复杂,该墓既出有与M6相似的粗筒形平底觚形杯和I型釜形鼎,又出有杯体较细下

第1段 以M6为代表。野店遗址的此段遗迹仅此一个单位,器形有I型(型式划分均按原报告列出,下同)釜形鼎、IA型觚形杯等。粗高颈折腹釜形鼎和粗筒形喇叭口平底觚形杯的共存关系,还见于王因M2106和刘林M210等不同遗址的遗迹单位。从釜形鼎和北辛文化同类器形的关系及觚形杯的形制分析,



图二 鲁中南区中期阶段陶器分期图

1~10、13~18、20、21、23、25~27、29、32、33。大汶口(M110:10、M132:2、M58:13、M59:2、M58:12、M106:7、M53:5、M129:6、M59:4、M48:2、M54:20、M13:9、M78:18、M13:24、M5:3、M18:4、M54:28、M81:8、M75:21、M67:11、M9:6、M98:13、M9:2、M98:12、M122:5) 11、12、19、22。野店(M22:35、M15:35、M31:33、8) 24、28、30、31。西夏侯(M4:56、51、22、M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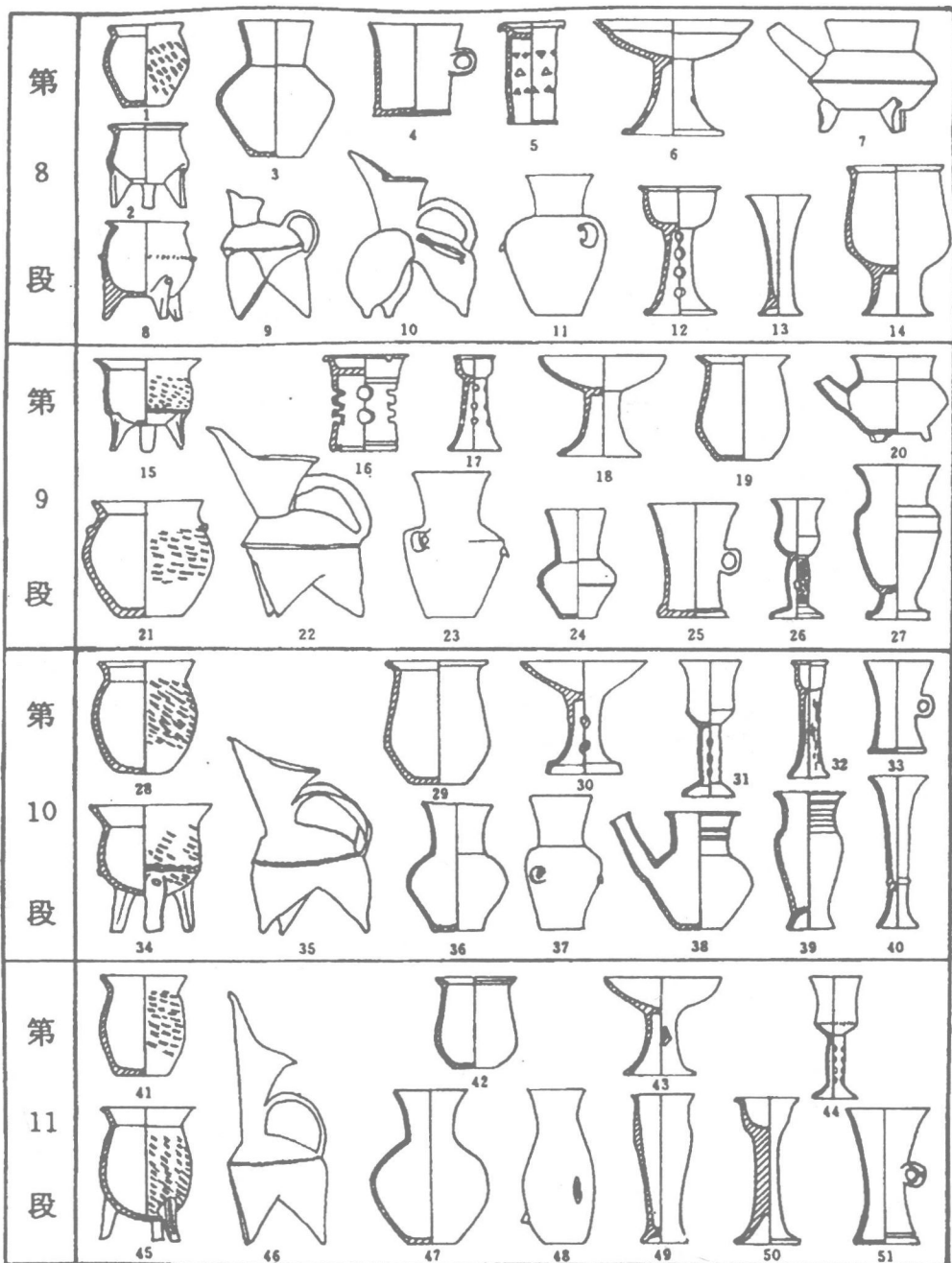
附三矮足的觚形杯等,时代应略晚,可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ⅠB型和ⅡA型觚形杯,M53还出有Ⅱ型1式钵形鼎和Ⅱ型1式罐形鼎等。

第3段 与野店报告划分的第二期相当,可以M12、M28、M30和M32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Ⅱ型釜形鼎、Ⅱ型1式钵形鼎、ⅢA型和ⅣB型觚形杯及Ⅰ型1式和Ⅱ型1式罐形鼎等。此段和第2段之间没有直接的层位关系,但由M9同时打破M12和M11可知,第2、3段均早于第4段。从出土器物的特征看,如第2段的觚形杯为粗体平底,或在底部附加三个小爪,与第4段的同类器相差甚远;第3段的觚形杯则为细体,均为三足,形态与第4段的觚形杯比较接近。据此,可排定第2、3段的前后次序。

第4段 与野店报告划分的第三期相当,可以M23、M29和M33等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Ⅱ型釜形鼎、Ⅱ型1式钵形鼎、Ⅰ型1式和Ⅱ型2式罐形鼎、Ⅰ型1式孟形鼎、ⅣA型和ⅤA型觚形杯、Ⅰ型1式盆形豆及高足杯等。此段与第3段墓葬有多组打破关系,如M21

打破M32、M16 打破M20、M29 打破M30等,两段的相对年代十分明确。

第5段 以M50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Ⅰ型3B式孟形鼎、Ⅰ型3式罐形鼎、Ⅰ型壶形鼎、1式实足鬻、ⅥA型1式觚形杯、Ⅱ型盆形豆、Ⅰ型3



图三 鲁中南区晚期阶段陶器分期图

1、9、13、20、22、33、38、40、41、43、44、46、47、51. 野店(M66:8、2、5、M73:5、2、M62:14、34、33、M59:13、M51:47、36、32、9、23) 2~8、10~12、15~18、23、24、26、27、30~32、37. 大汶口(M17:1、M47:5、40、45、M17:17、M47:付20、43、34、23、21、M123:6、M126:64、M124:3、M10:38、M117:60、M64:1、M10:9、M126:47、M25:30、27、43、28) 14、19、21、25、28、29、34~36、39、42、48~50. 西夏侯(M8:9、M26:14、43、7、M11:9、11、M2:60、M1:100、M5:55、M11:77、M12:11、13、M22:6、M12:32) 45. 南兴埠(M4:6)

式盘形豆、Ⅰ型和Ⅲ型1式盃等。据M50打破M37的层位关系,此段与第4段的相对年代关系可以确定。

表一 王因、野店、大汶口和西夏侯遗址分段对应关系表

综合段	王因	野店	大汶口	西夏侯
第1段	1	1		
第2段	2	2		
第3段	3	3		
第4段	4	4		
第5段		5	1	
第6段		6	2	1
第7段			3	2
第8段		7	4	3
第9段		8	5	4
第10段		9	6	5
第11段		10		6

第6段 以M15、M22、M35和M49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Ⅰ型2式和3B式孟形鼎、Ⅱ型4式罐形鼎、Ⅱ型2式钵形鼎、Ⅰ型2式盘形鼎、Ⅱ型2式盃形鼎、2式实足鬲、Ⅴ型3式和4式觚形杯、Ⅲ型钵形豆、Ⅲ型3式带把钵、Ⅲ型2式和3式盃等。此段与第5段之间没有直接的层位关系,从部分器形的演化趋势可以看出二者的关系。如此段的高颈扁圆腹鬲,直接承之第5段的矮颈深腹小平底鬲,而第5段的深腹小平底盃,则显然早于本段的扁圆腹三足盃。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第5、6段有部分器形重叠,有些器形甚为接近,表明两段的的关系比较密切,年代距离较近。而M35、M48的年代较之M15等略早,属本段较早阶段。

第7段 以M66和M74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Ⅳ型3式罐形鼎、Ⅱ型1式鬲、1式觚、Ⅲ型1式盘形豆、Ⅴ型1式盃、Ⅰ型瓶和Ⅰ瓶2式高足杯等。

第8段 以M73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Ⅳ型3式罐形鼎(与M66同式有别)、Ⅱ型2式鬲、Ⅲ型1式盘形豆、Ⅱ型2式背壶和Ⅳ型1式盃等。

第9段 以M62、M65和M71为代表。主要器形有折腹鼎、Ⅳ型釜形鼎、Ⅲ型鬲、2式和3式觚、Ⅱ型3式盘形豆、Ⅲ型1式小罐、Ⅱ型背壶、Ⅲ型2式尊、Ⅳ型2式盃、Ⅱ型1式高足杯、Ⅰ型1式和Ⅱ型2式镂空高柄杯等。

第10段 以M51和M59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Ⅳ型1式罐形鼎、Ⅳ型鬲、Ⅱ型4式和Ⅳ型盘形

豆、Ⅳ型2式和3式罐、Ⅴ型罐、Ⅲ型2式和3式小罐、Ⅲ型1式尊、Ⅳ型背壶、Ⅱ型2式高足杯、Ⅰ型2式和Ⅱ型1式镂空高柄杯等。

由M71叠压M74可知,第9段晚于第7段。第8段仅有M73一座墓葬,出土器物与第7段同型者有两种。折盘豆,折线偏下者较晚,第7段豆盘折线居中,而M73的豆盘折线显著偏下;M73的陶鬲,三袋足与腹部接合尚不自然,属于第7段高档袋足鬲和第9段矮裆袋足鬲的过渡形态。因此,把以M73为代表的第8段放在第7、9段之间,是很自然的。较之第9段,第10段的主要器类均有明显变化。例如:鬲的颈部加长,由漏斗形向筒形过渡;浅盘豆的豆盘变浅,柄部镂空减少;背壶形体更瘦,颈部加长,肩部趋于消失;尊的腹部折线不明显并且下移。这些变化表明,以M51为主要代表的第10段要晚于第9段。

在野居十段墓葬之间,第6、7段的差别较大,当有缺环,其他各段之间衔接得比较紧密。

表二 刘林、大墩子、花厅和赵庄遗址的分段对应关系表

综合段	刘林	大墩子	花厅	赵庄
第1段	1			
第2段	2			
第3段	3	1		
第4段	4	2		
第5段		3		
第6段		4	1	
第7段			2	
第8段			3	
第9段				大汶口遗存

3. 大汶口遗址

大汶口遗址包括大汶河北岸的遗址和南岸的墓地两部分。前者发掘资料尚未发表,不便讨论,这里着重分析1959年发掘的墓地部分。大汶口墓地共发现133座墓葬,《大汶口》将其划分为早、中、晚三期。133座墓葬之间共有14组打破关系(另有M3打破陶窑1组),其中出土遗物较多的有9组,即:

(1)M9→M23(箭头表示打破,下同)

(2)M10→M26

(3)M15→M33→M62

(4)M16→M61

(5)M32→M61

(6)M54→M58

- (7)M78→M129
(8)M121→M132
(9)M123→M124

通过对上述 9 组墓葬随葬陶器的排比研究,我们将其划分为五个组群,代表着前后五个阶段。

表三 陵阳河、大朱村、东海峪和杭头遗址分段对应关系表

综合段	陵阳河	大朱村	东海峪	杭头
第 1 段	1	1		
第 2 段	2	2		
第 3 段	3	3		
第 4 段	4	4	下层墓	四座墓葬

第 1 段 以 M58、M129 和 M132 为代表, M32 和 M61 可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Ⅲ式折腹鼎、Ⅰ式圆腹鼎、Ⅱ式其他类鼎、Ⅰ式实足鬲、Ⅰ式和Ⅱ式大镂孔豆、Ⅱ式圆腹罐、Ⅰ式双鼻壶、Ⅰ式和Ⅱ式平底盂、Ⅰ式圈足尊等。Ⅲ式折腹鼎应是一种盂形鼎,与野店第四期墓葬出土的盂形鼎相比,从口沿逐渐加宽和折线向下移动的演化规律看,应属较早形态。Ⅱ式其他类鼎为钵形鼎,形态介于大汶口文化早期的矮足钵形鼎与晚些时候的高足钵形鼎之间。Ⅰ式实足鬲,在鬲的发展进程中属于较早形态,但这种环形把手、小平底和三角凿形足的鬲,如果与大汶口文化早期的角状把手、圆底和圆锥形足鬲相比,则确实是前进了一大步。同属此段的 M32 和 M61 具有打破关系。M61 仅出一件罐形鼎,主体部分形态与同段的罐形豆相同;M32 出有Ⅲ式折腹鼎、Ⅰ式圆腹鼎和Ⅱ式圆腹罐等,均与 M58 和 M129 的同类器相同。因此,尽管两墓之间具有打破关系,但时代接近,应属同一段。

表四 景芝镇、鲁家口、呈子和三里河遗址分段对应关系表

综合段	景芝镇	鲁家口	呈子	三里河
第 1 段		1		
第 2 段		2	墓葬	
第 3 段		3		1
第 4 段	1			2
第 5 段	2			3
第 6 段				4

第 2 段 以 M26 和 M78 为代表, M54、M23 和 M33 同属此段,位居偏早阶段, M13 也可以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Ⅱ式折腹鼎、Ⅱ式实足鬲、大镂孔豆、Ⅳ甲式深腹罐、Ⅱ式和Ⅲ式双鼻壶、Ⅰ式背壶、Ⅱ式圈足尊等。Ⅲ式折腹鼎、Ⅰ式圆腹鼎、大

镂孔豆等第 1 段典型器物,在本段仍有一定数量,表明两段之间既有变化又有联系,衔接比较紧密。M54 的陶鬲,形态与第 1 段相同,但腹部出现链式堆纹,这种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普遍。M13 的陶鬲,颈部加长,流部微微翘起,腹部则明显变浅,已接近扁腹,其他器形也多具有第 1、2 段的中介特征。它们的年代应属第 2 段偏早时期。

第 3 段 以 M9、M16 和 M121 为代表, M98 可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Ⅳ式折腹鼎、Ⅳ式实足鬲、Ⅱ式细柄豆、Ⅲ式深腹罐、Ⅳ式无鼻壶、Ⅲ式背壶、Ⅰ式三足盂和Ⅲ式圈足尊等。此段陶器直接承之第 2 段。如折腹鼎的口沿略宽,折痕清晰,腹部折线下移,三角凿形足足根的肩部消失。鬲的腹部更扁,流升高,颈加长,袋足鬲已经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背壶形式十分一致,均为中矮颈,宽圆肩,体态肥硕浑圆。

表五 鲁豫皖区诸遗址年代关系对应表

综合段	付庄	周口	尉迟寺	段寨	章华台
第 1 段	墓葬	墓葬			
第 2 段			1	1	
第 3 段				2	第 2 组
第 4 段			2		

第 4 段 以 M15 和 M124 为代表, M47 可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Ⅶ式折腹鼎、Ⅴ式圆腹鼎、Ⅰ式和Ⅱ式空足鬲、Ⅳ式细柄豆、筒形豆、Ⅴ式无鼻壶、Ⅲ式和Ⅳ式背壶、Ⅱ式三足盂、Ⅱ式平底尊等。此段与第 3 段之间没有直接的层位关系,由折腹鼎、鬲、背壶、细柄豆、无鼻壶和三足盂等器类的演化关系可知,此段晚于第 3 段,并直接承之第 3 段发展而来。

第 5 段 以 M10 和 M123 为代表。主要器形有Ⅹ式折腹鼎、Ⅹ式其他类鼎、Ⅲ式空足鬲、Ⅲ式细柄豆、Ⅶ式无鼻壶、Ⅳ式背壶、Ⅱ式三足盂、Ⅲ式瓶和Ⅷ式薄胎高柄杯等。此段折腹鼎的形态,介于Ⅶ式和以 M117:53 为代表的Ⅹ式之间。M10 出土的陶鬲,虽然在报告中被定为Ⅲ式空足鬲,但三足与腹部相交之处尚保留明显的接合痕迹,显然是Ⅰ式空足鬲到Ⅲ式空足鬲的过渡形态。同类陶鬲在野店 M73、陵阳河 79M24 和三里河 M2110 等单位均有发现,从而表明这种形态的鬲,代表了陶鬲演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背壶开始向瘦体方向转变。同时,还新出现了薄胎黑陶镂孔高柄杯等新器类。

在上述五段之外,我们还注意到以 M25 和 M117 为代表的一部分墓葬,它们在时代上较之第 5 段更晚。这一组墓葬的主要器形有 X 式折腹鼎、Ⅲ式空足鬲、V 式细柄豆、Ⅳ式宽肩壶、V 式背壶、Ⅲ式单耳杯和Ⅷ式薄胎高柄杯等。此段器物组合与第 5 段稍有重叠,但主要器形的演变线路清楚。例如,X 式折腹鼎和Ⅲ式空足鬲均由第 5 段的同类器演化而来;背壶的体态修长瘦削,颈部加长,肩部变窄,与第 5 段相比有显著变化;薄胎高柄杯的陶胎更薄,杯体折线下移;陶瓶数量锐减,已经趋于消失。因此,将以 M25 和 M117 为代表的组群作为大汶口墓地第 6 段排在第 5 段之后,是可以成立的。

4. 西夏侯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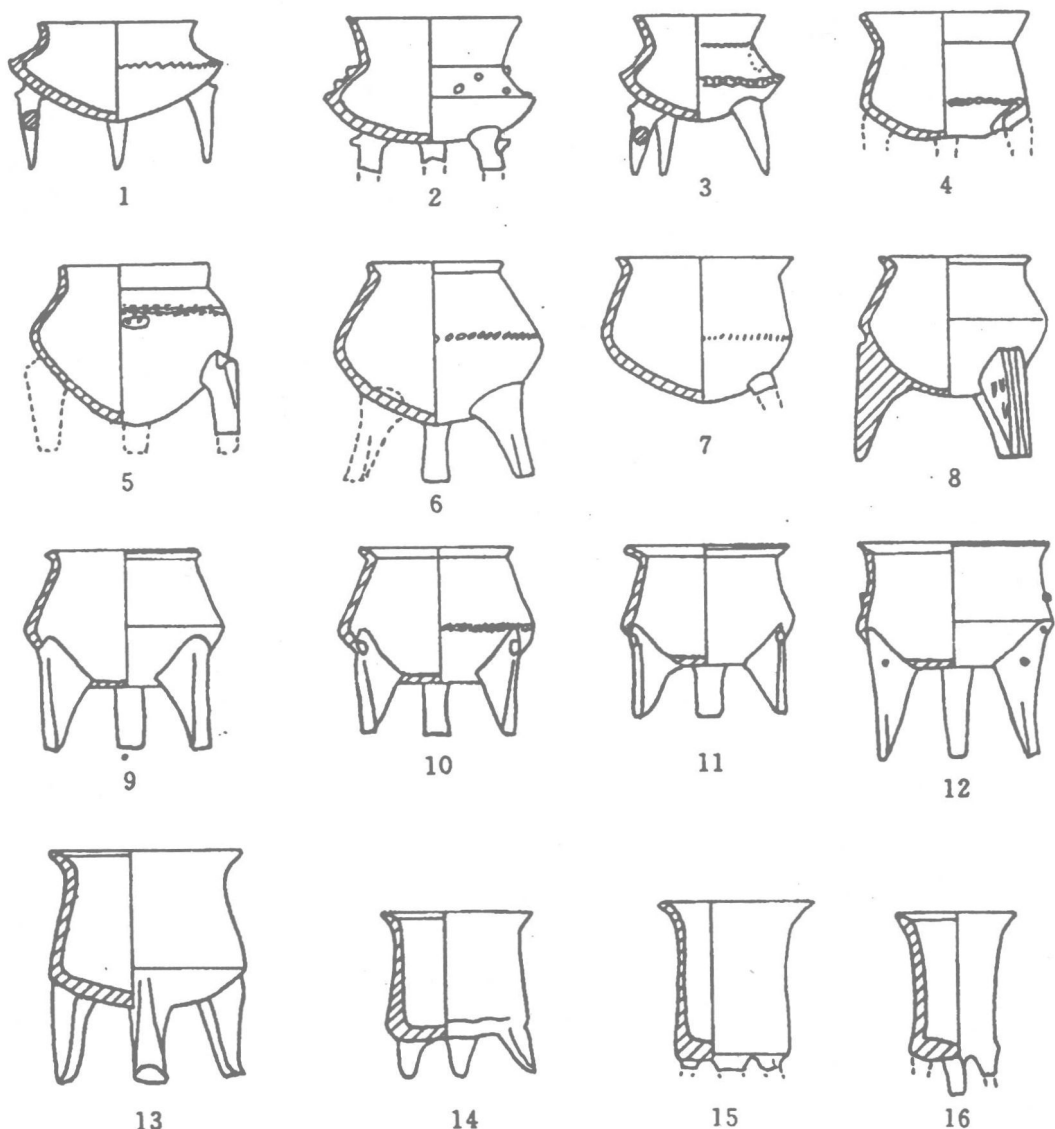
西夏侯遗址位于曲阜城东南 9 公里处。1962 年和 1963 年,考古研究所山东队两次发掘该遗址,发现大汶口文化墓葬 32 座。由于在该遗址首次辨认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层位关系,从而使两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得以确定。原报告将这批大汶口文化遗存分为两期。依据层位关系、主要陶器的演化和器物组合的变迁,我们又把西夏侯大汶口文化遗存细分为六

段。

第 1 段 以 M15 和 M23 为代表。主要器形有罐形鼎、镂孔座豆、罐形豆、罐、贯耳壶、带把钵和盆等。此段出土遗物不多,主要器形如鼎、豆、壶、钵等,形态明显早于第一次发掘的下层墓。

第 2 段 以 M4、M6 和 M21 为代表。主要器形有折腹釜形鼎、罐形鼎、扁圆腹实足鬲、浅盘镂孔豆、窄沿中口罐、高颈圆肩壶、圆肩背壶、矮颈盂、圈足尊和平底觚等。

第 3 段 以 M8、M10 和 M7 为代表。主要器形有折腹釜形鼎、高裆袋足鬲、浅盘细柄豆、背壶、盂、圈足尊和觚等。第 2、3 段之间没有直接的层位



图四 釜形鼎的演化

1~3、7. 王因(M2490、M236、M139、M2376) 4. 大墩子(M179:10) 5、6. 刘林(M213:3、M78:1) 8~12. 大汶口(M38:1、M54:20、M16:3、M17:1、M117:53) 13~16. 西夏侯(M11:31、M101:2、M22:4、M12:56)

关系。由主要器形的演化可知,M8等显然晚于第2段。例如,鬲由实足到袋足(空足);背壶的颈部逐渐增高,肩部由宽转窄;盂的颈部由窄渐宽,腹部从浅到深;圈足尊由筒形腹到梯形(即上小下大的袋状)腹,等等。

第4段 以M26和M14为代表。主要器形有釜形小鼎、罐形小鼎、袋足鬲、长颈壶、长颈有肩背壶、折盘豆、平底尊、有肩圈足瓶、粗圈足高杯和薄胎黑陶高柄杯等。

第5段 以M1、M9和M11为代表。主要器形有大口釜形鼎、罐形鼎、袋足鬲、折盘豆、篮纹中口罐、宽肩壶、长颈窄肩背壶、平底尊、圈足瓶、高颈长流盂、细柄高杯和薄胎黑陶高柄杯等。

第6段 以M12为代表,T101③、④层和邻近的南兴埠遗址第⑦层及M4,可以归入此段。主要器形有宽折沿深腹篮纹鼎、釜形小鼎、近细筒形长颈鬲、浅盘豆、篮纹中口罐、长颈圆腹壶、瘦体背壶、大平底盆、平底尊、平底高杯和薄胎黑陶高柄杯等。

第4~6段之间亦无直接的层位关系,其先后顺序系根据主要器形的演化和组合的变化排定。例如釜形鼎的折线由位居偏下到消失,鼎身特化成筒状;陶鬲的袋足与腹部的接合从不自然到自然,颈部加长,并由漏斗形向细筒形变化;背壶从矮胖有肩,经窄溜肩,到肩部消失的细长体;瓶自有肩高圈足到无肩矮圈足,制作也由规整精致到草率粗糙,至第6段已

杯从粗柄多镂孔、杯身较矮,经细柄少(或无)镂孔、杯身较高,到圈足消失、整体近似细筒形。西夏侯六段墓葬之间衔接比较紧密。如M13略晚于以M14为代表的第4段,而早于第5段;M2和M22则略早于以M12为代表的第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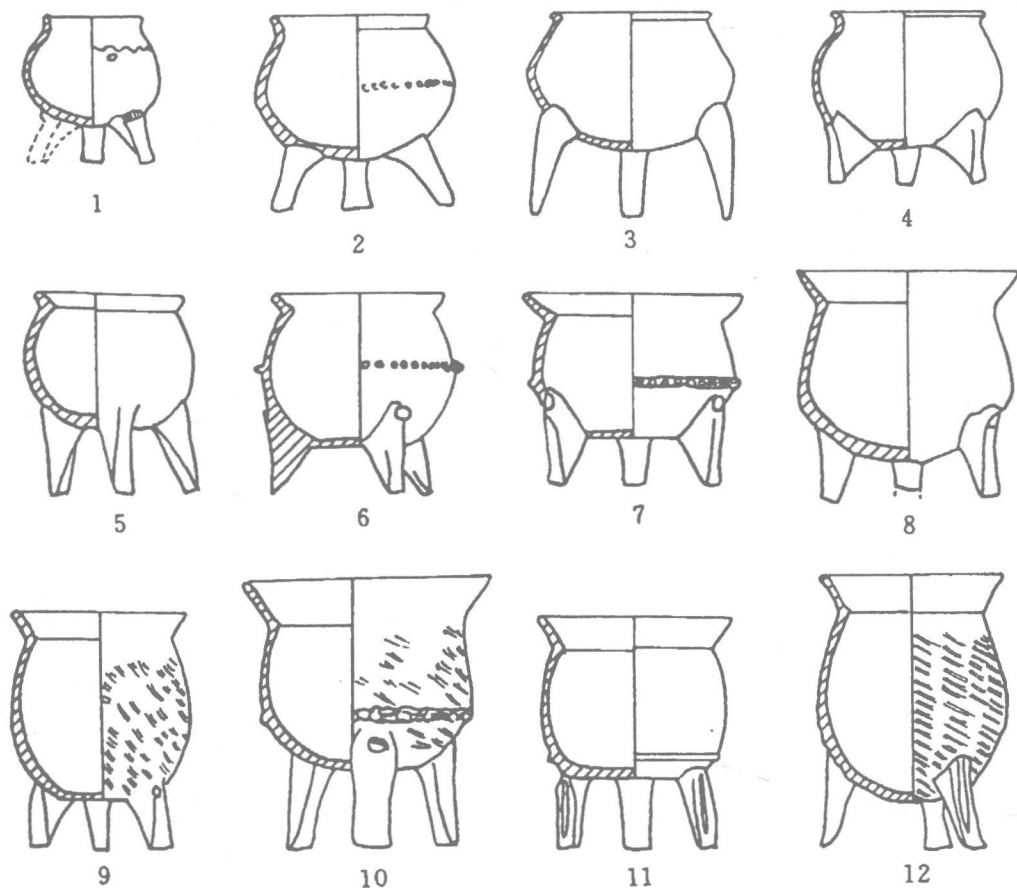
上述四处遗址的划分,综合起来,可以串连成十一段,代表了鲁中南地区大汶口文化的完整发展过程。各段陶器组合的特征和发展变化情况如图一、图二、图三所示。兹将王因、野店、大汶口和西夏侯四处遗址各段的对应关系列表一。

(二)苏北区

苏北地区经过发掘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不多,其中以邳县刘林^⑬和大墩子^⑭、新沂花厅^⑮、泗洪赵庄^⑯较具代表性。

1. 刘林遗址

刘林遗址位于邳县西北30公里处。1960年和1964年,南京博物院先后两次发掘该遗址,共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197座,第二次发掘报告将



图五 罐形鼎的演化

1. 刘林(M219:4) 2. 大墩子(M22:11) 3、4、6、7. 大汶口(M106:7、M73:9、M47:43、M122:1) 5、8、10. 西夏侯(M4:68、M26:41、M2:60) 9. 陵阳河(79M25:44) 11、12. 南兴埠(T1⑦:8、M4:6)

其划分为早、晚两期。刘林大汶口文化墓地分为上、下两层,第二次发掘的145座墓葬还有13组叠压、打破关系,其中有随葬品并且可以比较的有7组,即:

- (1)M99、M104→M105
- (2)M83→M169
- (3)M72→M74→M102
- (4)M200→M214→M215
- (5)M144→M145
- (6)M156→M187
- (7)M85→M170

依据所区分的上、下层墓葬和上述叠压、打破关系,参照出土遗物的变化情况,刘林墓地的大汶口文化墓葬可以细分为四段。

第1段 以M210、M75、M104、M169和M105为代表。主要器形有深腹罐形鼎、大口束颈釜形鼎、近直口深腹钵形鼎、粗筒形平底觚形杯和小口双耳罐等。

第2段 以M99、M102、M209、M213和M215为代表。主要器形有深腹罐形鼎、直口有肩釜形鼎、微敛口深腹钵形鼎、较粗的筒形觚形杯(或喇叭状口,或盘形口,或盆形口,底部则为平底或附加三个较矮的爪形小足)、小口双耳罐、近直口钵形豆和碗等。

第3段 以M72、M97、M145和M200为代表。主要器形有窄沿深腹罐形鼎、釜形鼎、角把壶形鬲、细体觚形杯、彩陶钵、钵形豆和高足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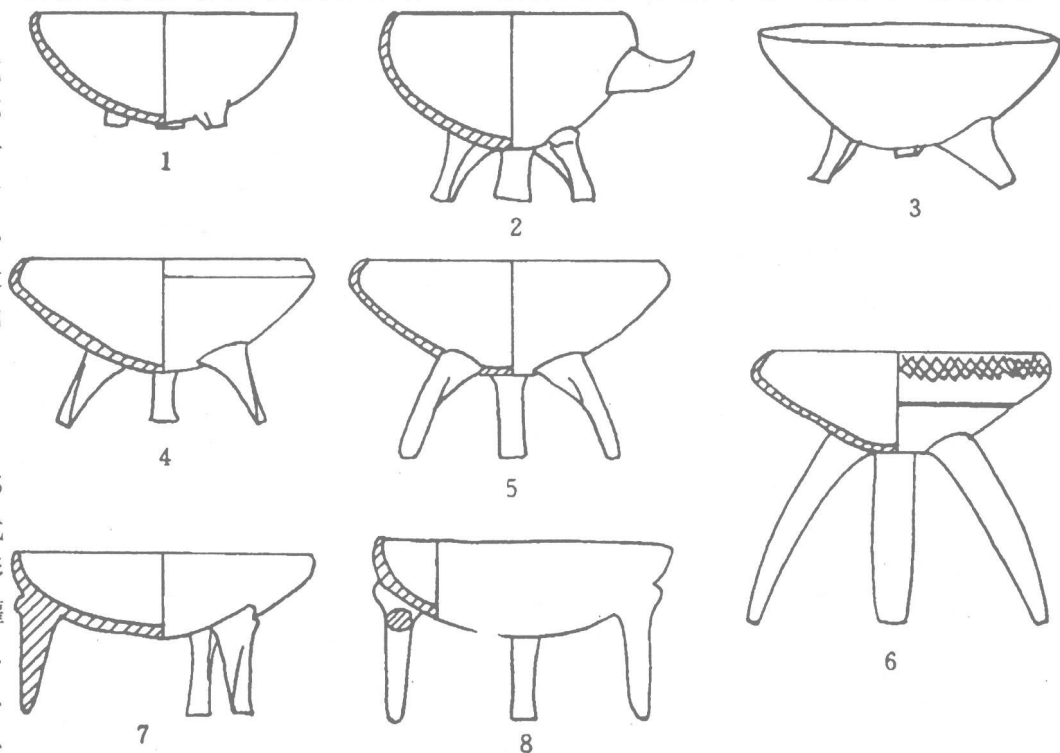
第4段

以M144、M148、M174、M185和M192为代表。主要器形有罐形鼎、釜形鼎、钵形鼎、角把壶形鬲、细体觚形杯、彩陶钵、浅盘钵形豆、罐、大口尊和高足杯等。

在上述层位关系中,M144和M156为第4段,均直接叠压属于第3段的M145和M187;第3段的M72、M200又分别直接或间接叠压M102和M215;属于第2段偏晚或第3段偏早时期的M83和第2段的M99,分别叠压属于第1段的M169、M105。因此,第1~4段的相对年代关系可以排定。但我们也注意到,M170明确属于第2段,而叠压它的M85却出有一件第1段典型的1式觚形杯(见墓葬登记表),查墓葬平面分布图,M85大部分直接叠压M170,两者之间几乎没有间隔,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待定,可暂存疑。

2. 大墩子遗址

大墩子遗址位于苏鲁交界地带。1963年和1966年先后两次进行发掘,发现大汶口文化墓葬156座,出土遗物比较丰富。由于资料发表得甚少,并且器物的型式划分又过于笼统,目前尚难以进行更细致的分期。依据现有资料,我们将其粗略



图六 钵形鼎的演化

1. 王因(M2102) 2~4. 刘林(M215:2、M130:4、M127:2) 5. 大汶口(M132:2) 6. 野店(M15:35) 7. 三里河(M249:33) 8. 景芝镇(M1)